|  |
| --- |
| 附件1: |
| 红海湾区准备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和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工作推进表 |
| **项目** | **完成时间**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协助单位**  | **备注** |
| 1 | 6月25日前 | 上报调查摸底情况 | 全面摸清我区准备期内单位和个入缴费征收情况，包括每个单位的单位和个人缴金额、已到账金额、未缴交或未归集的金额及其存放等方面情况。 | 区财政局、社保分局 | 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  |
| 2 | 7月1日前 | 未正常缴费的单位，按实际缴费金额扣缴 | 未正常缴费的单位，从今年7月1日起按实际缴费金额扣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实账积累，并按月征收。 | 各参保单位、区财政局、社保分局 | 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  |
| 3 | 7月31日前 | 已缴交的个人缴费部分上划省归集户 | 已缴交的个人缴费，在7月底前完成职业年金个人缴费资金清算并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 | 区社保分局 | 区财政局 |  |
| 4 | 7月31日前 |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中人历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账部分金额 | 各单位核算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本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中人历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账部分金额，提交区财政局制定补征计划并完成补缴工作。 | 各参保单位、区财政局、区社保分局 | 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  |
| 5 | 8月31日前 | 需补缴的个人缴费及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单位缴费上划省归集户 | 需补缴的个人缴费及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单位缴费，在8月底前完成职业年金基金清算并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 | 区社保分局 | 区财政局 |  |
| 6 | 10月31日前 | 清算完成时间 | 准备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 区财政局、社保分局 | 各参保单位 |  |
| 7 | 11月30日前 | 清算完成资金归集上划省归集户 | 清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资金的划转和职业年金基金归集。 | 区社保分局 | 区财政局 |  |
| 8 | 6 月—11 月 | 工作督导 | 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指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 | 区单工位组织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分局 |  |  |
| 注:准备期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际实施时间与国家规定实施时间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间的错后期。 |